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新怡
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
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00297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97908A00_ATTCH4. pdf、029790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協助本部辦理「喜相逢—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
知性旅遊活動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00081968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